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1〕111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本专科生 奖励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本专科生奖励条例》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1年11月1日

山东理工大学本专科生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五有”人才育人成效，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理工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学生个人可申请的奖项包括：

- （一）国家奖学金；
- （二）省政府奖学金；
- （三）优秀学生；
- （四）优秀学生干部；
- （五）优秀毕业生；
- （六）十佳大学生；
- （七）学校奖学金；
- （八）单项奖：
 - 1. 学习成绩单项奖；

2. 科技活动单项奖；

3. 文体活动单项奖；

4. 其他。

第五条 班级可申请的校内集体奖项包括：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依据相关办法组织实施。

第七条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所有获奖学生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良好的文明行为和崇高的社会责任感，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四）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和劳动实践活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有崇高审美追求、健康的身心和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第九条 优秀学生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20%，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重修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除外，下同）；

（二）榜样示范作用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为同学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各项工作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学院或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30%，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之和列班级前 20%，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有清晰的职业生涯规划方向，志向高远；

（三）在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表现优秀的学生，或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或在某一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获取荣誉的学生，或自愿到乡镇基层、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十佳大学生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十佳大学生是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各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20%，无不及格课程、无违法违纪行为，获得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与学校十佳大学生的评选：

（一）学习成绩优异，且在学校数学、英语、计算机等学习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在各类学习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为学校学风建设做出贡献的学生；

（二）创新能力突出，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在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奖，或获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为学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三）具有文艺特长，多次组织校内大型文艺活动，或两次在校级文艺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在市级以上文艺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为学校文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具有体育特长，在校运动会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或连年在校各类体育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主力队员，或在省以上大学生运动会上取得较好名次，为学校体育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四）具有写作特长，作品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且两次在校级各类征文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为学校宣传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五）具有组织特长，担任学校或学院主要学生干部，且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或 3 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所在班级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或连续 3 次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为学校学生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六）实践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调查报告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单位表彰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积极组织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获得显著社会效益，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七）具有其他方面特长，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做出贡献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学校奖学金的评定以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依据；

（二）参评学生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第十四条 单项奖评选条件：

（一）学习成绩单项奖：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年级第一名（专业年级人数超过 150 人时取前两名）。参加全国、全省各种学习、知识竞赛等活动，获全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六名者，获全省性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三名者。

（二）科技活动单项奖：参加全国、全省各种科技发明、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全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六名者，获省级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三名者；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首位），在一般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首位），在具有统一刊号的其他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首位），论文（首位）获全国性学术会议优秀奖（含优秀奖）以上者；凡有创造发明或重要技术革新，并有重大经济效益或获得与本学科有关的某项专利者（首位）。

（三）文体活动单项奖：参加全国、全省各种体育或文艺竞赛，获全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六名者；获全省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三名者。

（四）其他：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项集体活动，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表扬者，学校将分别给予奖励。

（五）参加全国、全省各种竞赛，获全国竞赛集体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六名，获全省竞赛集体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三名，在以上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可申报对应的单项奖。

第十五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班级成员思想积极上进，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班级成员学年内无违纪现象；

（二）班级组织机构健全，班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责任心强，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规范开展班情分析，班级考核达标；

（三）班风优良。班级成员集体荣誉感强，尊敬师长，团结友爱，相互关心，崇尚劳动，勤俭节约，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四）学风优良。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学风严谨，课堂出勤率达到 90%以上，恪守学术道德，学年内两学期不及格率平均不超过 15%；

（五）经常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组织

同学参加校、院各类竞赛（活动），成绩突出。

第十六条 十佳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班级被评为先进班集体；

（二）班委成员政治可靠，本领过硬，作风扎实，自律严格，师生认可度高，班委会治理班级能力和服务同学能力强；

（三）班级成员积极争做“五有”人才。思想上积极追求进步，遵纪守法，文明素养高；学习发展目标明确，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前茅；在各类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身心健康，原则上全体成员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四）班级在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集体示范作用。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在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团委及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学校奖学金、单项奖，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每学年初组织评选。优秀毕业生根据上级部门规定时间组织评选。

第十九条 评选工作的具体程序：

（一）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优秀学生干部

学院学生干部的评优工作由各学院组织，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评优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团委组织。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

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从应届毕业生中评选，由班级评选推荐、学院审核，报学生工作部复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十佳大学生

十佳大学生候选人经学生申请、各学院民主评选（学生代表不少于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10%且需涵盖全部年级）产生，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考察、评选、公示。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五）学校奖学金

各学院负责学校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发放 1 次，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毕业班学校奖学金评定发放在毕业前进行。获学校奖学金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六）单项奖

符合学习成绩单项奖、科技活动单项奖、文体活动单项奖及其他类单项奖申报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毕业生最后学年符合单项奖申报条件的，毕业前向所在学院申报，各学院负责单项奖的评定和发放工作，获单项奖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七）先进班集体

符合评选条件的各班级提出申请，各学院审核推荐，报学生工作部复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八）十佳班集体

十佳班集体候选班级经班级申请、各学院评议推荐，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考察、评选、公示。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奖励人数（比例）及方式：

（一）学校为十佳大学生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和 2000 元奖金。同时，学生工作部、团委和各学院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其先进事迹，以达到树立典型，教育和激励全校学生的目的。

（二）优秀学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10%，学校为其颁发荣誉证书。

（三）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各班级可评选 2~3 名，校（院）学生会、团组织学生干部评优不超过其学生干部总数的 20%，学校为其颁发荣誉证书。

（四）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10%，学校为其颁发荣誉证书。

（五）学校奖学金经费按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160 元的标准预算到各学院。学校奖学金设 3 个等级，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按学生总数的 5%进行评选，每人每学年 1200 元；获得二等奖学金人数按学生总数的 5%进行评选，每人每学年 800 元；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按学生总数的 10%进行评选，每人每学年 600 元。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

（六）本专科生单项奖经费按学校预算划拨到各学院（不包含一年级学生），学校为各项单项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 600 元的奖励。

(七)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0%，学校为其颁发荣誉证书。

(八)十佳班集体每年评选10个，学校为其颁发荣誉证书和2000元奖金，并作为省级以上优秀班集体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生评奖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在各类奖项评选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舞弊等不良行为，则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得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内不得参与以上奖项的评选。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奖励条例》（鲁理工大政发〔2018〕95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